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佩萱

電 話：04-37061134

電子郵件：e-2511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89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589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「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」自然科雙語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11月9日英語字第1123400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執行「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」之自然科雙語教師增進雙語教學知能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12年12月7日辦理相關雙語教師研習，其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楊小姐、施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-723-2105分機2584、2582；信箱：ncunbilingual@bilingualpj.tw。

正本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

百齡高中 11211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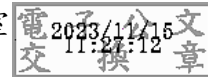


WDAA1126014350



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雙語實驗班支持系統計畫辦公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